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 243 号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杨文先生就以上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irm@szliande.com）的方式登记(发送邮件或信函后请电话确认)，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证券事务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工业区一路1号L栋101

邮编：518110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联得装备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本次会议联系人：刘雨晴 国佳欣

联系电话：0755-33687809

联系传真：0755-33687809

6、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3、附件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4、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45。

2、投票简称：“联得投票”。

3、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下称“委托人”）
出席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
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
认： 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